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除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i)本公司股份計劃（「該等計劃」）；及(ii)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額外資料。

#### **該等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採納日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的當時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ii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 計劃限額

於二零二三財年初（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即本公司當時唯一的股份計劃）項下當時的計劃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35,53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授出的計劃限額（「計劃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36,027,400股股份。

## 股份獎勵計劃

###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二零二三財年，概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三財年年初及年末，概無未歸屬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6,027,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該等計劃於任何一個時間或合共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個人限額」）。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可能導致超過1%個人限額，本公司不得授出有關獎勵，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按GEM上市規則所載方式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該等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按GEM上市規則所載方式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歸屬期及條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期所規限，惟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而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訂明的情況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縮短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獎勵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於獎勵股份可予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歸屬僅於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施加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豁免）後方會發生。

## **申請或接納時應付的款項及付款期限**

除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有關時間就各個別獎勵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經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納獎勵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因此，付款期限並不適用。

##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任何特定獎勵的購買價（如有），應為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相關獎勵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現行收市價、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授出計劃限額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終止）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6,027,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 **歸屬期及條件**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行使，須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期所規限，惟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而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縮短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於購股權可予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歸屬僅於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施加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豁免）後方會發生。

## 購股權於二零二三財年的變動

於二零二三財年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條件/ 表現目標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三 財年授出	於 二零二三 財年行使	於 二零二三 財年註銷	於 二零二三 財年失效	
<b>董事</b>										
陳洪楷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九日	1.1 (附註1)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	3,600,000	-	-	-	3,600,000
王建陽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九日	1.1 (附註1)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	3,600,000	-	-	-	3,600,000
<b>合資格僱員</b>										
	二零二零年 十月九日	0.363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至二 零三零年十月八日	不適用	947,200	-	-	-	-	947,2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九日	1.1 (附註1)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	14,400,000	-	-	-	14,400,000
<b>顧問</b>										
合資格服務 供應商 (附註3)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九日	1.1 (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2	-	330,000	-	-	-	330,000
除外服務供應商 (附註4)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九日	1.1 (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2	-	186,000	-	(186,000) (附註4)	-	-
					<u>947,200</u>	<u>22,116,000</u> (附註5)	<u>-</u>	<u>(186,000)</u>	<u>-</u>	<u>22,877,200</u>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1.02港元。
2. 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

3. 承授人包括五名人士，即Ho Yung Ah、Chan Yim Tung、Hung Siu Yan、Chen Xiaomeng及Chan Yiu Kei。Ho Yung Ah為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顧問，提供諮詢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本管理諮詢服務、人才錄用及行政人員招聘，且於COVID-19期間鞏固了本集團的人力並設法維持本集團的員工隊伍。其他四名承授人為本公司的市場顧問，彼等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提供市場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調研、制定市場策略及協助實施營銷活動。於決定向上述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已考慮多種因素，比如：(i)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事務的貢獻以及在所提供或預期將提供的服務質量方面為本集團帶來的益處；(ii)彼等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可能對本集團屬重要的其他相關因素；及(iii)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連續性。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向上述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符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及目的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授出合共22,116,000份購股權，其中186,000份購股權授予八名向本公司提供併購服務的外部服務供應商。經考慮新實施GEM上市規則第23.03A條（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議決註銷授予該等服務供應商的186,000份購股權。概無任何已註銷購股權獲行使。
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授出可認購21,9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不包括其後註銷的186,000份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4,297,000港元，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二零二三財年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可發行的股份總數21,930,000股除以二零二三財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即360,274,000股股份）約為6.1%。

### 有關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或批准的該等計劃事項概要

於二零二三財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以及考慮、批准向任何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財年，合共22,116,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授出」）相關承授人（「承授人」），其中(i)合共7,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兩名董事；(ii)合共14,4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僱員；及(iii)合共51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服務供應商（其中186,000份購股權已註銷）。

### **歸屬期**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身為董事或僱員的承授人授出無最低歸屬期的購股權符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向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提供靈活的激勵及獎勵方式，當中考慮到：(i) 該等承授人的薪酬包括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待遇的一部分，以激勵彼等的表現，從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並維持本公司提供的待遇與同業所提供者相比的競爭力；(ii) 董事各自的薪酬待遇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以肯定彼等對本公司管理及策略發展的領導角色及責任；及(iii) 其他僱員各自的薪酬待遇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提供，並參考彼等的行業經驗、任期及於本集團的角色，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貢獻。

###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或任何回補機制規限。於釐定授出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 各承授人對本公司業務的經驗；(ii) 各承授人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及(iii) 各承授人對推動本公司業務的貢獻及參與。

鑒於上一財年取得的業務發展，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旨在表彰承授人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承授人於不同期間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且彼等均被視為已展現令人滿意的工作表現。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毋須達成表現目標或建立回補機制，而有關授出符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向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供靈活的激勵及獎勵方式。

##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之**3%**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十四日及二十日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等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個人認購人（即宋開卿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佔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即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777,777**股新股份（「換股股份」）。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4.9**百萬港元計算，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1.76**港元。根據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計算，換股股份（於悉數轉換後）的總面值預期為**277,778**港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即釐定可換股債券條款的日期）的市價為每股**1.8**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列表如下：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財年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結餘 (及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 (如適用))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4.9	4.9	—

上述額外資料為對二零二三年年報之補充且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閱讀，其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鍾家豪先生及關衍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